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南投縣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54062南投市復興路6號
承辦人：個案管理員 陳佳靖
電話：049-2222473 #432
電子信箱：chin16@ntshb.gov.tw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投衛局藥字第115003188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通用手套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製售之醫療器材「“通用”無粉塑膠醫檢手套(未滅菌) (衛署醫器製壹字第001453號)」，批號：GG2511」，經查違反醫療器材管理法一案，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配合回收作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南市政府衛生局115年9月9日南市衛食藥字第1150118771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高雄市鳳山區第二衛生所115年8月11日於新富丁丁藥局（地址：高雄市鳳山區新富路95號）查獲「“通用”無粉塑膠醫檢手套(未滅菌) (衛署醫器製壹字第001453號)」(批號：GG2511、製造日期：2025年11月、保存期限：五年)，其外包裝未標示「許可證所有人或登錄者之名稱及地址」，涉違反醫療器材管理法相關規定。
- 三、請轉知所屬會員立即下架勿再陳列販售旨揭醫療器材，並配合旨揭公司回收作業，以維護民眾安全及權益。

正本：南投縣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南投縣藥師公會、南投縣藥劑生公會、南投縣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南投縣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